**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嘉怡议员\*

副主席

杨学明议员\*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40分至会议结束) |
| 陈财喜议员, MH | (下午2时47分至会议结束)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51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峰议员 | (下午2时46分至下午3时55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 (下午2时35分至会议结束)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增选委员

|  |  |
| --- | --- |
| 郑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
| 李伟强先生\* |  |
| 黄世杰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2时49分及下午4时31分至会议结束)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项

|  |  |  |
| --- | --- | --- |
| 茹文瀚先生 | 卫生署控烟办公室 | 一级行政主任(执法)5 |
| 卢大威医生 | 卫生署社区联络部 | 医生(社区联络)2 |
| 吴松佳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杜文辉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副主任 |
| 范家贤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第6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第7项

|  |  |  |
| --- | --- | --- |
| 陈浩然先生 | 建筑署 | 总物业事务经理/1 |
| 区俊豪先生 | 市区重建局 |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
| 殷倩华女士 | 市区重建局 | 社区发展高级经理 |
| 郭健敏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土地管制及契约执行  (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
| 陈伟杰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陈铭贤先生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文物建筑2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第8项

|  |  |  |
| --- | --- | ---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9项及第10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1项

|  |  |  |
| --- | --- | --- |
| 陈浩然先生 | 建筑署 | 总物业事务经理/1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李小德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总行政主任(社区关系)2 |
| 李大明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环境保护主任(社区关系)3 |
| 郭黄敏仪女士 | 教育局 |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署 |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

第12项

|  |  |  |
| --- | --- | --- |
| 蔡子梁先生 | 消防处 | 署理助理消防区长 |
| 李任意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防火规格3 |
| 何礼华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 2 |
| 黄文基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客户服务(香港及离岛区) |

第13项

|  |  |  |
| --- | --- | ---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4项

|  |  |  |
| --- | --- | --- |
| 舒芷玲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助理(区议会)2 |

第15项

|  |  |  |
| --- | --- | --- |
| 王小敏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 工作干事 |

第16项

|  |  |  |
| --- | --- | --- |
| 陈建新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 社工 |
| 陈玉婵女士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 义工代表 |

第17项

|  |  |  |
| --- | --- | --- |
| 何冠毅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西环松柏中心 | 中心主任-注册社工 |

第18项

|  |  |  |
| --- | --- | --- |
| 夏德建先生 | 香港中区大厦业主联会 | 主席 |
| 张家恩女士 | 香港中区大厦业主联会 | 秘书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黄明慧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甘乙宏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中区 |
| 吴松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郭子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杜文辉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副主任 |
| 范家贤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廖志伟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林伟全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 7 (港岛发展部 1) |
| 罗思翰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陈伟杰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谭乐言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陈浩濂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
| 刘锦胜先生 |  |

|  |  |  |
| --- | --- | --- |
| **欢迎** |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五次会议。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1分)   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环工会第四次会议纪录**  (下午2时31分至2时32分) | |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各委员对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
| **第3项: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5/2016号)**  (下午2时32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第4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2时32至2时33分)   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41/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 | 42/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一六年中西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修订)已于七月十八日随第三批文件转交各委员。 | | |
| **第5项: 关注违例吸烟检控数字不足一半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4/2016号)**  (下午2时33分至2时55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控烟办的检控数字较低，反映执法力度不足，而室内吸烟的情况甚至有死灰复燃的迹象。他希望控烟办能主动在夜间进行巡查及检控行动以改善情况。 |
|  | | 李伟强委员询问部门于食肆及酒吧近门口的半开放位置是否可以执法。 |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部门检讨违例吸烟的罚款金额，及解释不增加罚款金额的原因。 |
| 1. 主席指她曾对上环街市及苏豪酒吧区等违例吸烟热点作出投诉，但成功检控数字的不多，建议部门应加强进行巡查及检控。 | | |
| 1. 卫生署控烟办公室(控烟办)一级行政主任(执法)5茹文瀚先生回应，指除了在收到投诉后作出突击巡查外，控烟督察亦会主动作巡查。有关食肆及酒吧的半开放位置，他指出只要有关地点的围封程度达各边总面积的50%及有上盖，即属法定禁烟区，控烟督察便可以作出检控，并会教育有关场所管理人。由于现时一千五百元的定额罚款是经由立法程序决定，署方暂时未能增减金额，但他会将有关建议向署方反映。另外，署方亦会于晚间在熟食中心及酒吧区等黑点加强巡查。 | |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吴松佳先生、香港警务处西区警民关系副主任杜文辉先生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廖志伟先生均表示没有补充。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署方执法的准则能更清晰，如澄清食客坐在食肆或酒吧的半开放位置内，却把手伸出户外抽烟等情况部门能否作出检控。 |
|  | | 郑志成委员建议除了检控外，署方也可以推广形式减低违例吸烟数字。他亦希望了解署方检控的成效及有否实质数据支持。 |
|  | | 杨学明议员指不少食肆及酒吧有客人吸食水烟，甚至摆放水烟的器具作招徕，希望得知区内提供水烟的食肆酒吧的列表及有关检控数据。 |
|  | | 黄世杰委员建议控烟督察穿着便装进行突击巡查。 |
| 1. 控烟办茹文瀚先生回应，表示有关食肆及酒吧开放式设计的地方只要有关地点的围封程度达各边总面积的50%及有上盖，即属法定禁烟区。而有关把手伸出铺外吸烟等特殊情况，署方会根据个别个案的实际情况进行执法。他指出控烟办自成立以来，市民的吸烟人口比例已有下降的趋势，控烟办会继续以执法及宣传等方式，使本港的吸烟人口比例进一步下降。另外，控烟办界定水烟为烟斗类的产品，并没有单独为水烟整理数据，而法例亦没有监管食肆及酒吧摆放吸食水烟的器具，但当控烟督察巡查时看到有关器具，便会提醒场所管理人注意室内禁烟的规定，而当中亦包括禁止于室内范围吸食水烟。他亦表示现时控烟办的守则要求控烟督察执行职务时必须穿着制服及携带工作证以方便市民识别及发挥阻吓作用。 | | |
| 1. 主席总结，希望控烟办可以研究加强晚间巡查及以便装进行突击巡查。 | | |
| **第6项: 关注区内食肆排气口对居民的影响**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5/2016号)**  (下午2时55分至3时16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杨开永议员希望得知署方的巡查时间，并建议署方邀约当区议员于繁忙时间巡查食肆排气的情况。 |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西区亦有不少有关投诉，希望了解署方是否人手不足，并要求署方提供巡查及检控纪录。 |
|  | | 陈学锋议员指出食肆的油烟及热气对居民构成滋扰，但油烟及热气问题由两个不同的部门负责，而两个部门的标准不一，以致部门难以妥善监管。他认为部门亦应妥善监管食肆抽油烟机的洁净问题。 |
|  | | 郑志成委员建议署方由发牌制度方面着手解决问题，如食肆的排气系统在发牌前已达到一定要求，及后便无须单靠检控解决问题。 |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得知署方如何处理食肆间歇性释出大量油烟的情况。 |
|  | | 杨学明议员指署方除了在发牌前作出检查，也应在发牌后定期巡查并测试食肆的排气系统。他亦询问署方如何监察流动式排气系统。 |
| 1. 主席表示署方收到投诉后，应尝试在不同时段，包括用餐的高峰时段巡查食肆，以确认投诉是否真确。 | | |
| 1.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罗思翰先生回应，指署方收到投诉后会多次巡查有关位置，当中包括午膳等比较繁忙的时段。而署方已就文件中提到的部分食肆发出有法定效力的通知书，要求食肆采取适当补救措施，消减有关排放。另外，署方亦会跟食环署及业界合作，定期举行讲座，让牌照申请人知悉有关规定及现时的技术。有关流动式抽气系统或冷气机，因冷气机只会产生热气而不会产生废气，而冷气机的热气问题并不是由环保署处理。 | |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署方发出牌照时，已规定食肆备有适当的滤油设施，而排气的方向及位置等亦有明确规定。发出牌照后，署方会定期巡查食肆，亦会在收到投诉后于繁忙时段作特别巡查。巡查时，署方人员会检查有关食肆通风系统的运作情况，包括油烟罩、滤油器及配备抽气扇气槽等设备是否保养状况良好及妥善运作，如有违规事项，会即时教育持牌人并作出纠正。如持牌人于指定期间内经警告后重复违反相关的牌照条件，署方会考虑取消有关牌照。过去两年，署方于中西区就食肆排气系统相关事宜共发出87个口头警告及2封警告信。 | | |
| 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加强巡查及教育，并适当地作出检控。 | | |
| **第7项: 关注区内保育建筑物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6/2016号)**  (下午3时16分至3时50分)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李伟强委员关注H19重建项目，认为两幢大厦同时进行维修工程有可能会影响行人安全。 |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政府物业以外的建筑物没有一个完善的保育制度，亦希望署方可以在网上公开法定古迹及已评级建筑物的保育一览表，让公众知悉不同部门最近的保育工作及计划。 |
|  | | 陈捷贵议员关注白蚁问题及青砖问题，希望署方定期检查及留意。另外，他亦询问出售美利大厦的合约有否规定买方不能随便清拆大厦。 |
|  | | 陈学锋议员指出H19重建项目内私人楼宇的业主若持续无视屋宇署的修葺令，会对公众构成极大危险，希望署方更严厉地执法。他援引中环街市及中区警署等作例子，关注历史建筑物在决定最终用途前过渡阶段的维修保养问题。 |
|  | | 许智峰议员表示旧中区警署已婚督察宿舍塌墙事件原因未明，希望了解屋宇署的调查进度及何时向公众交待。 |
|  | | 主席指出H19重建项目内六幢私人楼宇已有失修的情况，业主却未能于命令限期内进行所须工程，希望了解屋宇署将如何处理这都市炸弹。 |
|  | | 郑丽琼议员希望了解如H19内的私人楼宇业主不愿把业权卖给政府，及决定拆卸有关楼宇，署方将如何处理。 |
| 1. 副主席表示H19长期空置的楼宇亦带来治安及环境卫生问题，希望有关当局能解决楼宇失修延伸的一系列问题。 | | |
| 1. 建筑署总物业事务经理/1陈浩然先生回应，指建筑署负责保养政府物业，会定期进行检查及预防性勘察，以确保建筑物的安全性。中西区内共有十一幢政府法定古迹建筑物及十九幢已评级建筑物由署方负责保养，署方最近已翻检当中七幢政府法定古迹建筑物，并预计于本年九月内完成其余建筑物的翻检工作。如有新增的法定古迹或已评级建筑物，署方亦会特别留意该建筑物的保育情况。另外，署方会于网页每三个月更新署方的大型翻修工程。 | | |
| 1. 市区重建局 (市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区俊豪先生回应，指H19项目内没有已评级的建筑物。在安全的情况下，市建局会将拥有整幢业权的楼宇先进行清拆，以减少因楼宇安全问题对市民构成威胁。至于未能收购的物业，市建局不能干预有关业主如何处理。另外，市建局拥有业权的单位已用木板围封窗口，而市建局拥有整幢业权的楼宇，地下大闸亦扣上锁链，以防止发生治安问题。 | | |
| 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土地管制及契约执行(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郭健敏先生回应，指中环街市由地政处管理，署方有需要时会要求建筑署提供维修保养，而现正进行的维修将于月底完成。 | | |
| 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陈伟杰先生回应，表示美利大厦的地契及规划大纲也有业权人需要满足的保育条款，包括保留平台以上主楼外墙的结构及古树等。 | | |
| 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A3-SD王锦玲女士回应，指署方最近曾派员到H19地盘B视察楼宇状况，并未发现有即时危险。有关六幢有失修情况的楼宇，署方已向业主发出修葺令，并向其中数个业主展开检控程序。署方亦已聘请顾问公司为分份楼宇准备修葺工程的监督计划，并考虑委聘政府承建商代失责业主展开修葺工程，并于其后再向业主追讨工程费、监督费及附加费。她亦指出最近有关业主已跟署方联络，并表示正安排修葺工程，署方会继续密切跟进情况。 | | |
| 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文物建筑2陈铭贤先生回应，表示于六月下旬向已提交建筑图则申请进行改动及加建工程的历史建筑物的认可人士及业主发出通告函件，敦促他们加强监督有关历史建筑物的工程及注意其安全，当中包括必列者士街街市活化项目。不论是否涉及历史建筑，署方均会有系统地巡查正在进行建筑工程的私人建筑地盘，以确保地盘安全，并符合《建筑物条例》的有关规定。另外，有关旧中区警署建筑群中第四座（即前已婚督察宿舍）塌墙事件的调查进度，署方会于会后补充。   [会后补注: 屋宇署现正详细调查位于前已婚督察宿舍塌墙事件的成因。调查工作涉及详细现场验证，采集样本，为样本及物料进行实验室测试，以及与各相关人士进行会面。由于有关建筑物乃一法定古迹，采集样本及物料测试的工作需详细策划及需待倒塌现场的临时支撑工程于七月下旬完成后方可进行，因此预期整体调查工作需较长时间方可完成。待调查工作有进一步进展，署方会再向贵委员会汇报。  至于李伟强委员关注必列者士街街市附近有两幢大厦同时进行维修工程可能会影响行人安全，屋宇署已到上址进行视察，并敦促有关的认可人士及注册承建商纠正有可能阻碍途人及驾驶者的情况。] | | |
| 1. 陈财喜议员希望部门统筹未来六个月不同单位对于法定古迹及已评级建筑物的保育工作内容及时间表，并公开有关资料。 | | |
| 1. 副主席希望了解政府内部的沟通机制，如有新的法定古迹或已评级建筑物，是否会主动通知有关部门并妥善分工。 | | |
| 1. 建筑署陈浩然先生回应，指如有将被评级的政府建筑物，负责管理的部门会被通知，而有关部门会通知建筑署其负责维修的建筑物。就议员的提问，署方将于会后向区议会提交建筑署负责保养的法定古迹和已评级历史建筑的名单。 | | |
| **第8项: 强烈关注吸血蠓滋生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7/2016号)**  (下午3时50分至4时08分)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陈学锋议员指公园的蠓患严重，希望了解蠓贴的成效如何及希望部门加强公园内的灭蠓措施。 |
|  | | 主席关注荷里活道公园及卜公花园的蠓患严重，并认为投诉数字未能反映问题的严重性，希望部门加强灭蠓措施。 |
|  | | 黄世杰委员希望了解部门有否检视蠓患在建筑地盘的情况，因为地盘常有积水问题，可能会形成蠓患。 |
|  | | 副主席表示山道天桥底位置经常积水，蠓患严重，希望部门能跟进有关问题。 |
|  | | 李志恒议员指蠓突然在香港出现并大量繁殖，希望了解有关蠓的基本资料及防治蠓患的方式。 |
|  | | 杨开永议员希望了解蠓的繁殖方式及一般灭蚊措施是否也能灭蠓。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蔡耀国先生回应，指公园种有较多植物及树木，提供了较有利的生长环境给蠓及其他蚊虫，因此蠓患较为严重。他表示署方已定期作出针对性措施，如适当地控制植物的灌溉和修剪生长茂密的植物，以减低泥土表面的水分。此外，署方现安排每周进行一至两次特别防控蚊及蠓患行动。他认为蠓贴的成效不错，署方会每七至十天更换一次。另外，署方亦会在场地添置蚊虫诱捕器，以减低蠓所造成的滋扰。 | |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蠓一般在湿润的泥土滋生，今年四月至六月比过往潮湿，有利蠓的繁殖。署方恒常进行的灭蚊工作及环境改善措施如清除落叶和其他雕枯植物、沙隔和排水明渠内的堵塞物等，对防治蠓患有一定程度的帮助。如有需要，署方亦会在有蠓患的地点进行雾化处理以减少蠓的滋扰及环境改善措施清除可供蠓幼虫滋生的地方。署方会加强巡视建筑地盘，向地盘负责人提供防治蠓患及蚊患的资讯，提醒他们注意有关情况。另外，署方亦已同时加强宣传工作，例如向屋苑、学校等提供防治蠓患的资料，让市民能更有效防治蠓患及作适当的个人保护措施，以减少蠓的滋扰。署方已为市民印备防治蠓患单张，有关单张亦会备存秘书处，以供委员参阅及索取。 | | |
| 1. 叶永成议员希望署方多宣传防治蠓患的方式，并有效地减少蠓的滋扰。 | | |
| 1. 副主席希望署方提交最近一年进行的灭蠓工作列表。 | | |
| 1. 康文署蔡耀国先生回应，指署方将蚊虫添置诱捕器，希望能有效减少蠓的滋扰。他亦表示于会后提供有关灭蠓工作的报告。 | | |
| **第9项: 关注区内冷气机滴水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8/2016号)**  (下午4时08分至4时29分)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陈学锋议员关注冷气机滴水问题，认为晚间问题尤其严重，希望署方在这个夏季认真跟进及改善情况。 |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署方没有足够权力，以致未能有效执法。他建议修例赋予署方可以进入屋内检查冷气机或即时发出告票的权力，令市民正视冷气机滴水问题。 |
|  | | 杨开永议员指出署方共接获一千多宗冷气机滴水的投诉，但检控个案却寥寥可数，希望了解署方是否人手不足。 |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署方处理后巷及人流较少的地方的冷气机滴水问题，因为会构成卫生问题。 |
|  | | 黄世杰委员指署方发出一百二十张「妨扰事故通知」，但只有两宗检控个案，反映检控数字较低。他亦希望得知检控后的罚款额。 |
|  | | 陈财喜议员建议检讨法例，以《简易程序治罪条例》或定额罚款方式检控有关人士，加强执法力度。他亦建议署方组织特别职务队于晚间巡查冷气机滴水黑点，及鼓励大厦于大维修时加设收集冷气机滴水的水渠。 |
| 1. 副主席希望署方找出解决方法以根治问题。 | |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表示署方现时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所赋予的权力，向因冷气机滴水而构成环境卫生滋扰的业主或住户发出「妨扰事故通知」。在现行的法例下，以《简易程序治罪条例》或定额罚款方式来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并不适用。因署方必须先证明有关业主或住户是构成环境卫生滋扰的人士，方可向他们发出「妨扰事故通知」。如业主或住户没有在「妨扰事故通知」指定的限期内消除有关环境卫生滋扰，署方才能向他们作出检控行动。就区内的冷气机滴水问题，除日常的调查工作外，署方已安排人员在冷气机滴水较为严重的时段和地点，作突击巡查，以加强执法的成效。在2015年，署方在区内共作出三十多次的特别行动和发出一百二十张「妨扰事故通知」，当中有一百一十八宗个案的业主或住户，已遵从「妨扰事故通知」的规定，把冷气机滴水滋扰消除，而有两宗个案的业主或住户则没有在指定的限期内消除滋扰被署方提出检控。他表示署方会继续积极改善区内的冷气机滴水问题。 | | |
| 1. 吴兆康议员重申希望署方处理非当眼位置的冷气机滴水及积水问题。 | |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表示署方人员在日常巡查时若发现有冷气机滴水或积水情况，亦会尽快跟进处理。 | | |
| 1. 陈财喜议员认为冷气机滴水的举证并非问题，应以《简易程序治罪条例》处理。 | |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指署方曾就有关建议咨询法律意见，但现阶段以妨扰事故通知处理会较为合适。 | | |
| **第10项: 关注士美非路街市卫生情况及地渠老化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9/2016号)**  (下午4时29分至4时39分)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杨开永议员关注士美非路街市地渠淤塞及老化情况，建议署方全面更换渠管。 |
|  | | 陈学锋议员建议署方进行工程时可张贴工程进度表，让街坊知悉署方解决有关问题的进度。另外，他亦认同署方应检视地渠状况，并全面更换渠管。 |
|  | | 副主席认为淤塞不单是鱼档区内用作阻隔垃圾的装置破损造成，建议署方检视地渠及沙井状况，确保没有损坏。 |
|  | | 陈财喜议员建议署方的有盖垃圾桶更换为脚踏式垃圾桶，并希望建筑署每三个月年检查一次街市内的渠管。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表示建筑署每半年检查一次街市内的渠管，最近一次的检查在本年三月进行，当时渠管并没有破损的情况。及后，署方发现街市排水渠用作阻隔垃圾的装置破损，造成淤塞。署方会增加清理次数，并在有需要时使用吸渠车清理。另外，为长远解决上述问题，食环署及建筑署正准备更换所有渠隔及再次检查渠管的状况。 | | |
| 1. 副主席希望署方加强巡查，并教导商贩妥善使用新渠隔。 | | |
| **第11项: 天台绿化谁来监管？**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0/2016号)**  (下午4时39分至4时54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主席希望部门鼓励绿化的同时，也能提供充足支援及指引给区内学校及大厦，以免学校及大厦为避免风险而因噎废食。 |
|  | | 杨学明议员询问部门会否巡查或审批香港大学内的绿化天台。 |
|  | | 李志恒议员希望了解政府对于大厦天台绿化或垂直绿化的政策，会否同时有配套措施支援私人大厦妥善进行绿化工程，以保结构安全。 |
| 1. 建筑署总物业事务经理/1陈浩然先生回应，指建筑署负责兴建政府建筑物及保养现有政府建筑物。在兴建新设施或保养现有建筑物时，建筑署会鼓励部门在可行范围内融合绿化项目，亦会检视屋顶空间、结构承载能力、排水、防漏等因素，确保所有方面符合安全才会开展工程。 | | |
| 1. 环保署总行政主任(社区关系)2李小德先生回应，表示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环保基金) 资助的绿化天台项目申请机构，在展开工程之前均须就绿化天台的结构承重力等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委聘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评估是否须向相关当局呈交图则。如学校申请有关工程的资助，亦须得到教育局同意，在机构或学校得到相关政府部门许可后，环保基金才会发放资助进行有关工程。而申请机构在申请时亦须留意在完成工程后有关保养方面的注意事项。 | | |
| 1.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郭黄敏仪女士回应，指局方关注学校绿化天台的安全，并已发信予所有学校，提醒他们按现行法例规定就绿化天台工程向局方提交申请，而信函亦夹附屋宇署就学校设置绿化天台提供的指引。局方早前已联同有关部门举行简介会，向学校讲解设置绿化天台的安全事宜。 | | |
| 1. 屋宇署王锦玲女士回应，表示天台绿化是否需要审批，要视乎其性质、规模及位置而定。若绿化不涉及新的建筑工程，例如是几个小盆栽，则无须屋宇署审批。然而，若绿化的规模较大、重量较重或位于负荷敏感位置，则应委聘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评估。若天台绿化涉及建筑工程，根据《建筑物条例》的规定，除非符合有关豁免审批工程的规定，或属于可透过「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而进行的指定小型工程，有关人士应委任认可人士向署方呈交图则，图则获批准后及得到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有关工程，否则该项工程会被视作违例建筑工程。另外，署方已透过教育局向学校发放一份须知，并向业界所有认可人士、其他注册建筑专业人士及承建商发出通函，提醒他们须留意《建筑物条例》下适用于天台绿化的法律规定及相关的指引。同时，署方正编制一本以业主及公众人士为对象的指引。在巡查方面，署方于暑假期间将配合教育局巡查部份学校的绿化设施及有关楼宇构件。 | | |
| 1. 主席总结，表示除了学校以外，私人大厦的绿化工程同样值得关注，希望部门亦能提供有关支援。 | | |
| **第12项:就业主进行消防安全指示的工程要求水务署豁免业主接驳街喉的费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3/2016号)**  (下午4时54分至5时20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甘乃威议员希望署方澄清就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向中西区多少幢唐楼发出了消防指示，及有多少幢唐楼在发出指示后已完成有关工程。另外，他询问水务署是否把喉管延至申请的楼宇附近，便会影响消防供水的稳定性。 |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如掘路的位置位于公共行人路，掘路费是否仍应由大厦支付。 |
| 1. 消防处署理助理消防区长蔡子梁先生回应，指处方已向中西区654 幢楼宇发出消防安全指示，而当中20幢楼宇已完成有关工程。 | | |
| 1.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防火规格3李任意先生回应，指由于电脑未能分辨唐楼与一般楼宇，所以未能提供只针对唐楼的数字，但有关数字应与消防处相同。 | | |
| 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何礼华先生回应，表示署方一般会把消防喉管直接驳到附近的主喉管，这段接驳喉通常不会有其他用户，以影响其稳定性。敷设喉管费用，包括掘路费，一般是由喉管大小，长度、深度，铺设时的交通安排等决定，而个案中的接驳喉管比较大和长，所以费用会较为昂贵。 | | |
| 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客户服务(香港及离岛区)黄文基先生回应，指接驳街喉的费用是《水务设施条例》订明的收费，基于用者自付的原则，署方不能豁免有关费用。 | | |
| 1. 主席请委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杨学明议员指出消防处及屋宇署的消防指示内容并不相同，所以数字固然不一样，而屋宇署的消防指示通常较为容易处理，所以能达标个案数字也不相同。他认为如接驳街喉需经过私人地段，水务署应予以协助，而政府如要求楼宇安装消防系统，理应提供供水设施。 | |
|  | 甘乃威议员指消防处及屋宇署发出消防指示的完成率较低，而其他部门却没有积极帮忙，询问署方有何解决方法。业主或住户如已使用庞大花费来安装消防系统，只欠接驳街喉一步，他希望水务署检讨政策，考虑更积极帮助有关住户。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唐楼住户多是长者，他们已积极尝试遵办消防指示，并安装消防系统。为解决安全问题，部门应灵活处理，帮助住户尽快完成有关指示。 | |
|  | 郑志成委员指出有些个案的业主已完成楼宇公用部分的消防指示，但却因为店铺或建筑物内其他私人部分未完成有关指示，而被视为没有遵办指示，希望署方能分开处理公用及私人部分的消防指示。 | |
|  | 郑丽琼议员认为部门之间没有互相合作，建议去信发展局及保安局反映住户执行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要求遇到的困难，并要求增加对于唐楼业主或住户执行此条例的支援。 | |
| 1. 消防处蔡子梁先生回应，指在执行此条例时，一直和各业主保持紧密联系，并积极协助业主解决他们遇到的难题，例如联络民政处以协助业主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另外，各部门亦正研究不同简化工程的方案，以协助楼宇尽快完成消防工程，以确保安全。 | | |
| 1. 屋宇署李任意先生澄清，已收到消防安全指示楼宇幢数应该和消防处相同，但实际发出的通知数目并不相同，因为署方会向个别单位发出通知。另外，署方已豁免有关工程批准图则的费用。 | | |
| 1. 水务署何礼华先生回应，表示该物业附近的主喉管早已安装多年，署方已为楼宇接驳街喉寻找最短的路线，以减低开支。 | | |
| 1. 陈财喜议员指出屋宇署或消防处有供小业主申请的基金，但涵盖范围并不包括接驳街喉，建议容许业主就此类工程申请基金。 | | |
| 1. 主席总结，将去信发展局及保安局反映委员的意见。 | | |
| **第13项: 关注街上垃圾桶缩小入口**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4/2016号)**  (下午5时20分至5时32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甘乃威议员希望署方澄清在中西区将更换多少个垃圾桶，及如署方认为更换小口垃圾桶能鼓励市民减少抛弃垃圾，为何会没有任何减少垃圾量的指标。 |
|  | | 吴兆康议员询问署方如果没有指标，如何检讨政策的成效。另外，他认为署方应同时增加人手检控乱抛垃圾的人。 |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署方可否延长半山区垃圾站的开放时间及如何处理现有的大口垃圾桶。她亦希望署方加强宣传，改变市民抛弃垃圾的习惯，教导市民减废及回收等。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应逐渐减少垃圾桶数量，但培养习惯需时，希望署方循序渐进地更换及减少垃圾桶。 |
| 1. 食环署廖志伟先生回应，表示区内有一千三百六十多个废屑箱，现更换了八十个新设计投入口较小的废屑箱。署方在更换有关废屑箱的同时，新废屑箱亦贴有较大且突出鲜明的警告标示，以教育市民不应将垃圾弃置在废屑箱旁或顶部，而容积较大的家居垃圾应妥善弃置在大厦提供的垃圾收集设施或食环署的垃圾收集站内。他指出是次更换小口废屑箱的数量比较少，主要目的是教育市民正确使用废屑箱，亦冀望市民逐渐改变弃置垃圾的习惯，署方并没有为是次安排订定减少垃圾量的指标。因现在还是试行阶段，署方将于稍后决定何时再次更换小口垃圾桶及有关数量，而署方仍会继续使用现有的大口垃圾桶。署方会因应情况加强巡视及向违反清洁法例人士提出检控。另外，署方会跟进研究有关延长半山区垃圾站开放时间的问题。 | | |
| 1. 甘乃威议员希望署方同时加强检控工作及清扫街道等配套措施。 | | |
| 1. 主席总结，希望署方听取委员意见后能作出改善及调整。 | | |
| **第14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 中西区 「2016年社区种植日」**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6/2016号)**  (下午5时32分至5时34分) | | |
| 1. 主席表示申请区议会拨款额为$28,000，而拨款申请已于七月十一日于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小组)第二次会议通过。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2舒芷玲女士指经上次会议讨论后，将与康文署研究调整种植树木的数量，并邀请委员到中山纪念公园进行实地视察。 | |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28,000举办「2016年社区种植日」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
| **第15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 **2017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7/2016号)**  (下午5时34分至5时37分) | | |
| 1. 主席表示申请区议会拨款额为$25,000，而拨款申请亦已于小组会议通过。 | | |
| 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工作干事王小敏女士表示活动旨在代表中西区区议会参与花卉展览，以摊位游戏作媒介，向公众推广绿化及保护环境的意识，并向低动机的年青人提供工作机会。 | | |
| 1.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25,000举办2017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
| **第16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绿色社区新力量**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8/2016号)**  (下午5时37分至5时38分) | | |
| 1. 主席表示申请区议会拨款额为$15,000，而拨款申请亦已于小组会议通过。 | | |
| 1.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社工陈建新先生指中心会积极考虑组员于小组会议时提出的意见。 | | |
| 1. 陈捷贵议员及陈财喜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的委员 | | |
| 1. 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15,000举办「绿色社区新力量」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
| **第17项: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 实践环保做得到**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9/2016号)**  (下午5时38分至5时39分) | | |
| 1. 主席表示申请区议会拨款额为$15,000，而拨款申请亦已于小组会议通过。 | | |
| 1. 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15,000举办「实践环保做得到」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
| **第18项: 环境保护署: 2016/17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拨款申请:环保先锋你最叻**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0/2016号)**  (下午5时39分至5时43分) | | |
| 1. 主席表示申请区议会拨款额为$35,740，而拨款申请亦已于小组会议通过。 | | |
| 1. 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35,740举办「环保先锋你最叻」活动。委员会将会呈交拨款申请予财务委员会审批。 | | |
| **第19项: 其他事项**  (下午5时43分至5时45分) | | |
| 1. 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早前就政府部门移除区内树木的现行通报机制提交的传阅文件(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文件第3/2016号)。她指出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曾于七月十一日的会议上就有关机制作出讨论，组员一致同意上述的现行安排。另外，有组员建议进一步完善机制，包括: (1)就须立即移除树木的紧急决定，按现行机制区议会秘书处会以电邮通知绿化小组及全体区议员，亦会以其他合适及快捷方式(如电话)通知相关议员，有组员建议相关议员除正、副主席、绿化小组主席及受影响的选区议员外，亦应扩大范围至包括绿化小组所有组员;   (2)建议政府部门于每次小组会议前提交有关于两次会期之间曾移除而现行通报机制不涵盖的区内树木资料。   1. 主席表示如果各位委员同意，部门将继续按现行机制处理移除区内树木事宜。至于完善通报机制的建议方面，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会联同相关部门继续跟进可行性，亦欢迎委员提出意见。 | | |
| **第17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5时45分) | | |
| 1. 第五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 |
| 1. 会议于下午五时四十六分结束。 | |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过

　　　　　　　　　　　　　　　　主席﹕萧嘉怡议员

　　　　　　　　　　　　　　　　秘书﹕谭乐言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六年八月